**附件1**

**110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輔導**

**○○○○○輔導**

**申請文件查檢表**

|  |  |
| --- | --- |
| 請勾選 | 文件項目 |
| 是 | 否 |  |
| □ | □ | (1) | 確實填寫本查檢表並簽名，正本1份。 |
| □ | □ | (2) | 完成卓越經營評量輔導計畫書，輸出紙本雙面兩釘1式4份。 |
|  |  |  | 內含必要附件： |
| □ | □ |  | －**計畫申請表**(受輔導單位用印) |
| □ | □ |  | **－受輔導單位**簽署之輔導意願書。 |
| □ | □ |  | **－受輔導單位**之合法登記資料（足資證明其為製造業或與製造業 |
|  |  |  | 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
| □ | □ |  | －**受輔導單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4) | 含上述資料之電子檔1式。 |
|  |  |  |  |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個案計畫主持人：　　　 　　　\_\_ （簽名）

 填報日期：110年○○月○○日

**附件2**

**110年度「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輔導輔導」 計畫申請表**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 |  | **\***創立時間 | 民國 |  | 年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地區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負責人性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 **\***地址 |  |
| **\***產業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萬元 |
| **\***核心產品／服務 |  |
| **\***員工人數（經常性雇用） | 男性 | 女性 | **\***單位規模 | 選擇一個項目。 |
|  |  |
| 營業額 | 年度（前1年） | 年度（前2年） | 年度（前3年）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職稱 |  | 傳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 計畫經費 | 政府委辦費：新台幣 千元 業者自籌款：新台幣 千元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千元  |
| 預計執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三、承諾事項：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位：(一)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資料(如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屬正確，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無與工業局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 (三)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四)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五)本公司於適度範圍內，同意提供輔導成效等資料予工業局，以進行 後續相關作業之陳報。  |

**附件3**

**受輔導單位簽署之意願書**

|  |
| --- |
| **110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卓越與智慧製造經營輔導****○○○○○○輔導****意願書** 本單位已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將不得接受輔導：* 1. 本單位已詳讀申請規定及計畫管理注意事項，並未有任何不實及隱瞞之處。
	2. 本單位對重大品質缺失調查表詳實填答。
	3. 茲同意本單位成為該計畫本年度之受輔導單位，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同時願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相關遴選辦法與管考事宜。
	4. 茲同意本單位於年度輔導完畢後提出國家品質獎申請。

  公司（印鑑）： 　　　　　　　　　 　　　　　　　　　　　代表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　　月　　○○ 日 |

**蒐集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執行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069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及078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Ｃ○○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遞地址、住址、通訊及戶籍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二、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個資法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3-2625**#26**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陳貽音小姐），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